

東北大學
校志

第二卷(東北工學院卷)上冊

1949.2~1987.12

校志辦公室 编

東北大學出版社

序

东北大学建校至今已经 72 年了。72 年的历史与祖国的苦难、兴盛、挫折、胜利的曲折发展历程紧密相联。就东北大学自身的历史而言，可划分为三个阶段：从 1923 年建校到祖国解放为第一阶段，正值中国政治混乱、民族灾难时期。这是一部苦难而英勇的历史。以张学良老校长为典范的东北大学师生，谱写了一曲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分裂、主张祖国统一富强的爱国主义篇章。正如东大杰出的老校友宋黎同志所说“东北大学师生既参加了几次重要历史关头的伟大斗争，也为新中国的诞生、建设和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有的甚至在紧要关头，义无反顾地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第二阶段是从建国初期在东北大学工学院基础上组建沈阳工学院，嗣后又与抚顺矿专、鞍山工专合并为东北工学院始，直至 1993 年 3 月经国家教委批准恢复东北大学校名止。这是中国进入创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这 44 年并非一条平坦笔直的道路。总起来说又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 29 年，国家既取得了重大成就，也发生过严重偏差，与此同时，东北工学院既有重大发展，成果辉煌，跻身国家重点院校之列，而又遭受了“文革”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15 年，国家终于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使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家发展的大好形势下，东北工学院迅速发展成为以理工为主，理、工、文、管、法、商相结合的全国重点大学。历史是不能割裂的。老东北大学的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在东北工学院得到了继承、发扬；建国后前 29 年的经验教训也成为后 15 年找到正确道路的历史借鉴。东北大学复名后步入了第三个发展阶段，现在还刚刚起步。当今正处于世纪之交，从更深层次上看 21 世纪也可说是“教育世纪。”世界各国为欲在综合国力竞争中保持优势，不被淘汰，中国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跻身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都不能不依靠教育的发展。国之兴衰，系于教育。前程似锦，任重道远。

这次编写的《东北大学校志·第二卷（东北工学院卷）》就是反映东北大学第二阶段的历史概况的，分上、下两册，共约 100 万字。它记录了几代师生员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缺乏经验又充满艰辛的环境中努力探索追求的历程。以史为鉴，值得永远铭记。志书具有存史、资政、教化作用。《东北大学校志·第二卷（东北工学院卷）》是东工档案资料的精华，是东工发展概貌的“百科全书”，它凝结着东工全体教职工的辛勤和汗水，也蕴含着他们的涕泪和辛酸，它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永远展示着它的光辉业绩和艰辛历程；它是人们总结经验教训的依据和源

泉，人们可以从中摸索到一些规律，用以指导现实，以便把学校教育事业办得更好；它用翔实的材料、生动的事例，潜移默化地教育人、感化人，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和青年教工，每个人都可以从中找到学习的榜样、遵循的规范；它激励全体东北大学的教职工继续艰苦奋斗，自强不息，自觉地在续写下一部更加光辉的历史画卷中作出自己的贡献。

学校领导关注校志的编写，并指派专人指导。战长伟、孔蕴浩、江渤、鲁承周、金泉清、赵延本等同志为编写《校志》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历时7年，功不可没。全校人员特别是老同志为《校志》编写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和帮助，也应感谢和记取。但是，编史修志是大事、好事，也是新事、难事，由于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加之档案资料不全，校志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全校人员、广大校友和众多关心东大发展的读者批评指正。

费春林

1995年3月23日

凡 例

一、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记述学院的历史和现状。

二、校志体例，坚持横排竖写原则。横排门类，按篇、章、节、目层次排列，事以类从；竖写内容，从建院开始，按时间顺序书写，以时系事。编写体裁采用记、述、志、图、传、表、录等诸体，以志为主。

三、本卷校志时限：上自 1949 年 2 月沈阳工学院成立时起，下至 1993 年 3 月 7 日止。依据“厚今薄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事实内容，重点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四、本卷校志分上下两册。上册列《概述》、《大事记》，内容包括沈阳工学院、东北工学院两个时期（1949.2～1993.2），志书 13 篇，内容包括从沈工建院到东工时期的 1987 年末（1949.2～1987.12）；下册列《人物志》、《附录》，内容包括沈工、东工两个时期（1949.2～1993.2），志书 15 篇，内容为东工时期的最后 5 年（1988.1～1993.2）。

五、单位名称、建制、隶属关系，上册以 1987 年底为准，下册以 1993 年 3 月 7 日为准，机构沿革按实际情况记述。

六、班级名称，按院长会议决定精神，一般以毕业时间命名，称××届，时间用中文数字表示，如 1950 年入学，1954 年毕业的采煤专业甲班，称五四（届）采煤甲班（届字有时省略）。凡称年级的，均指入学时间，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84（年）级（年字有时省略），指 1984 年入学的学生。

七、计量单位的使用，执行 1986 年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与符号方案》的规定，数字书写执行 1986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通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八、志书中的表格，采取“紧靠相关文字，以篇为单元排序”的原则，以方便阅读。如第四篇中的第二个表格，安排在第四篇说明第二个表格内容的文字之后，在表的左上方写上表 4-2 表号，表示第四篇的第二个表。如该表较长，一页容不下，须多页续表时，则在每页右上方写上续表 4-2 表号即可。

九、院志资料来源广泛，均有出处或口碑材料印证，但为节约篇幅，行文中一般不加注明。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领导体制与机构设置	(24)
第一章 领导体制	(24)
第一节 隶属关系	(24)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5)
第二章 学术领导机构	(31)
第一节 院学术委员会	(31)
第二节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33)
第三节 院职务评审委员会	(33)
第三章 院级委员会、领导小组及临时机构	(34)
第一节 院级委员会	(34)
第二节 院级领导小组	(36)
第三节 临时机构	(39)
第四章 院行政管理机构	(42)
第一节 院办公室	(42)
第二节 保卫处	(43)
第三节 监察审计室	(45)
第四节 设备处	(45)
第五节 贷款办公室	(46)
第六节 基建处	(47)
第七节 总务处	(48)
第五章 系(部)管理机构	(49)
第一节 矿业类系	(49)
第二节 冶金类系	(52)
第三节 机电类系	(59)
第四节 理科类系(部)	(65)
第五节 文科类系(部)	(70)
第六节 撤销的系	(73)

第六章 直属单位与业务机构	(76)
第一节 分院	(76)
第二节 馆、所	(79)
第三节 中心	(82)
第四节 厂、社、公司	(84)
第二篇 专业设置	(87)
第一章 地矿类专业	(88)
第一节 地质矿产勘查专业	(88)
第二节 采矿工程专业	(89)
第三节 矿山建筑专业	(89)
第四节 选矿工程专业	(90)
第二章 材料类专业	(90)
第一节 钢铁冶金专业	(90)
第二节 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稀土工程专业）	(91)
第三节 冶金物理化学专业	(91)
第四节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	(92)
第五节 压力加工专业	(92)
第六节 粉末冶金专业	(93)
第七节 金属物理专业	(93)
第三章 机械类专业	(94)
第一节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	(94)
第二节 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	(94)
第三节 铸工专业	(95)
第四节 矿业机械专业	(95)
第五节 冶金机械专业	(96)
第六节 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	(96)
第七节 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	(97)
第四章 热能类专业	(97)
热能工程专业	(97)
第五章 电力类专业	(98)
工业自动化专业	(98)
第六章 电子类专业	(98)
第一节 无线电技术专业	(98)
第二节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99)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专业	(100)
第四节 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	(100)
第七章 管理工程类专业	(101)

第一节	工业管理工程专业	(101)
第二节	物资管理工程专业	(101)
第三节	安全工程专业	(101)
第八章	财经类专业	(102)
第一节	会计学专业	(102)
第二节	统计学专业	(102)
第九章	政法类专业	(102)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102)
第十章	应用理科类专业	(103)
第一节	应用数学专业	(103)
第二节	应用物理专业	(103)
第三节	应用化学专业	(103)
第十一章	辽宁分院专业设置	(104)
第一节	管理信息系统专业	(104)
第二节	环境工程专业	(105)
第三节	工业自动化仪表（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	(105)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工程）专业	(105)
第五节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105)
第六节	热能工程（动力）专业	(105)
第七节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焊接）专业	(106)
第八节	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	(106)
第九节	秘书专业	(106)
第十二章	秦皇岛分院专业设置	(106)
第一节	地质勘探专业	(106)
第二节	地球物理探矿专业	(107)
第三节	地球化学勘查专业	(107)
第四节	计算机应用专业	(107)
第五节	企业管理专业	(107)
第十三章	撤、并、调出专业	(107)
第一节	合并专业	(107)
第二节	撤销专业	(110)
第三节	调出专业	(113)
第三篇	教学工作	(114)
第一章	教学管理	(1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4)
第二节	教学组织管理	(115)
第三节	教学过程管理	(117)

第四节 教学质量管理	(121)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126)
第一节 教学计划	(126)
第二节 教学大纲	(129)
第三章 教材	(131)
第一节 教材建设	(131)
第二节 教材管理	(137)
第四章 体育教学	(138)
第一节 体育教学机构、师资与设施	(139)
第二节 体育教学、科研和课外体育	(142)
第三节 体育运动会与体育代表队	(143)
第四篇 科学研究	(148)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科研组织	(149)
第一节 科研管理机构	(149)
第二节 科研组织及科研队伍	(150)
第三节 科学研究计划	(152)
第二章 科研项目与成果	(154)
第一节 科研项目	(154)
第二节 科研成果	(156)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管理	(158)
第三章 科技服务	(163)
第一节 科技服务管理机构	(163)
第二节 科技服务工作	(16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	(165)
第四章 学术活动	(167)
第一节 科学报告会	(167)
第二节 学会组织	(168)
第三节 学术刊物	(171)
第五篇 研究生教育	(175)
第一章 历史概况与组织机构	(175)
第一节 历史概况	(175)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76)
第三节 研究生教学委员会	(176)
第二章 学科建设与导师	(177)
第一节 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178)
第二节 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185)

第三章 研究生的培养	(193)
第一节 研究生层次、类型	(193)
第二节 教学	(194)
第三节 教学管理	(196)
第四节 论文	(196)
第五节 答辩和授予学位	(197)
第四章 研究生管理	(19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8)
第二节 招生与分配	(199)
第三节 学籍管理与奖惩	(200)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	(201)
第六篇 成人高等教育	(202)
第一章 成人高等教育构成	(202)
第一节 夜大学与函授教育机构沿革	(202)
第二节 冶金部东北工学院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203)
第三节 职工高等教育组织机构	(203)
第二章 夜大学	(204)
第一节 夜大学的变化与发展	(204)
第二节 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	(205)
第三节 管理工作	(206)
第三章 函授教育	(209)
第一节 办学规模	(209)
第二节 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	(210)
第三节 函授教学条件建设与质量管理	(214)
第四节 函授毕业生的数量与质量	(216)
第五节 成人高等教育研究	(216)
第四章 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217)
第一节 办学的方针和形式	(217)
第二节 继续教育管理	(219)
第三节 继续教育研究	(220)
第五章 职工高等教育	(221)
第一节 职工高等教育的类型和形式	(221)
第二节 职工高等教育管理工作	(223)
第三节 职工高等教育的主要成绩	(223)
第六章 其他形式成人教育	(224)
第一节 干部专修科	(224)
第二节 联合办学	(225)

第三节 技术培训班与短训班	(225)
第四节 工农速成中学	(227)
第七篇 学生工作	(229)
第一章 管理机构和招生工作	(22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29)
第二节 招生工作	(230)
第三节 新生质量	(232)
第二章 思想政治教育	(235)
第一节 教育组织	(235)
第二节 教育形式	(236)
第三章 日常管理	(237)
第一节 学籍管理	(237)
第二节 行政管理	(239)
第三节 品德管理	(240)
第四节 奖惩管理	(241)
第四章 毕业分配	(243)
第一节 分配政策	(243)
第二节 分配的组织与办法	(243)
第三节 毕业生数量及去向	(244)
第四节 毕业生的质量	(246)
第五节 校友会	(247)
第八篇 教学科研设施	(248)
第一章 图书、情报资料	(248)
第一节 藏书建设	(248)
第二节 文献利用与服务	(249)
第三节 馆舍设备及现代技术应用	(251)
第四节 学术交流与馆际协作	(252)
第五节 情报工作与情报服务	(252)
第二章 实验室	(254)
第一节 实验室建设	(254)
第二节 实验室管理	(257)
第三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263)
第三章 仪器设备	(266)
第一节 教学、科研、生产、行政仪器设备	(266)
第二节 仪器设备管理	(271)
第三节 器材管理	(273)

第四节 实习、劳保用品管理	(275)
第四章 校办工厂	(276)
第一节 机械厂	(276)
第二节 电子仪器厂	(280)
第三节 印刷厂	(280)
第四节 其他校办工厂	(281)
第九篇 国际交往	(284)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管理	(284)
第一节 外事工作机构	(284)
第二节 外宾接待与管理	(285)
第三节 聘请与派出专家、学者管理	(286)
第四节 外事工作职责分工与管理	(287)
第二章 国际学术交流与协作	(288)
第一节 学术交流与协作关系	(288)
第二节 讲学	(290)
第三节 国际学术会议及学会	(293)
第四节 考察、访问、合作科研	(294)
第三章 留学生	(295)
第一节 外国留学生	(295)
第二节 外国留学生管理	(296)
第三节 选派出国留学生	(298)
第十篇 人事工作	(301)
第一章 人事机构与学院编制	(30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1)
第二节 学院编制	(302)
第二章 教师管理	(30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6)
第二节 师资概况	(306)
第三节 师资培养提高	(309)
第四节 师资管理	(311)
第三章 人事管理	(314)
第一节 职工队伍结构	(314)
第二节 职工培训	(315)
第三节 人员调配	(321)
第四节 退休工作	(321)
第五节 奖惩	(325)

第六节	人事管理制度	(325)
第四章	工资福利	(329)
第一节	工资管理	(329)
第二节	津贴、补贴	(334)
第三节	奖金	(337)
第四节	职工困难补助费	(337)
第五节	公费医疗	(338)
第十一篇	财会工作	(340)
第一章	财会机构、体制和制度	(34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40)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41)
第三节	管理制度	(342)
第二章	资金管理	(342)
第一节	资金来源和运用	(342)
第二节	财务计划、预决算的编制与实施	(343)
第三节	教育经费	(346)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	(347)
第五节	科研经费	(351)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	(353)
第三章	财产物资管理	(355)
第一节	固定资产资金概况	(3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356)
第三节	材料与低值易耗品管理	(357)
第四节	清仓核资	(358)
第十二篇	后勤工作	(359)
第一章	基本建设	(359)
第一节	房舍建筑	(359)
第二节	给、排水及煤气、电气设施	(365)
第三节	供暖	(367)
第四节	校园建设	(369)
第五节	房屋维修	(369)
第六节	人防战备工程	(370)
第二章	房产管理	(371)
第一节	房产使用和管理概况	(371)
第二节	产权管理与房产分配	(373)
第三节	房产使用中的管理与服务	(375)

第三章 伙食管理	(378)
第一节 食堂、炊管队伍及装备	(378)
第二节 伙食服务	(379)
第三节 伙食管理	(380)
第四章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	(381)
第一节 医院概况	(381)
第二节 医疗保健工作	(382)
第三节 爱国卫生工作	(383)
第四节 计划生育工作	(384)
第五章 其它总务管理	(385)
第一节 汽车队管理	(385)
第二节 托幼工作	(387)
第三节 招待所	(389)
第四节 校办农场	(389)
第十三篇 党群工作	(392)
第一章 党组织机构	(392)
第一节 基层委员会	(392)
第二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395)
第三节 党委机关	(396)
第四节 总支与支部	(402)
第二章 党务工作	(410)
第一节 纪律检查	(410)
第二节 组织工作	(413)
第三节 宣传教育	(416)
第四节 统战工作	(423)
第三章 工会	(426)
第一节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427)
第二节 组织建设	(428)
第三节 群众工作	(429)
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431)
第四章 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	(432)
第一节 共青团	(432)
第二节 学生会	(441)
第三节 研究生会	(446)
大事记	(448)
后记	(480)

概 述

东北工学院（简称东工）位于沈阳市区的南部，南滨浑河，北临南湖公园，东界三好街，西邻辽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东西长2公里、南北宽1公里余，占地面积为104公顷。

沈阳是我国的重要工业城市，是东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方便，距离我国的第一个钢铁基地鞍山，煤都抚顺以及煤铁城市本溪等都很近。这个地理环境为学院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开放办学、进行生产实习和科学研究、培养冶金战线科技人才，以及进行教学改革等都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东北工学院是在东北大学工学院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49年初，叫沈阳工学院，1950年8月23日，经东北人民政府批准，合并抚顺矿专、鞍山工专等改名为东北工学院。现在已发展成为有教授审定权和试办研究生院的全国33所大学之一。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变化，学院也经过了自己的重建、发展、曲折前进和改革提高的过程。

一 从东北大学到东北工学院

1948年底，东北全境解放，急需大量建设人才。为适应这个要求，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派阎沛霖、张立吾二同志筹建一所高等工业学校。3月，派员去北平动员被迁往北平的东北大学工学院等工科院校师生，返沈参加建设。师生返沈后，教师留在沈阳筹备复课，同时学习毛泽东的《反对党八股》、《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等著作和解放区的教育方针政策，以适应变化了的形势。4月份，成立沈阳工学院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下设教务及建设两个委员会，着手进行筹备工作。校址设在铁西区原奉天工业大学旧址（现为沈阳工业大学北院及沈阳第一制药厂）。

1949年6月，教务委员会召集全体教师会议，议订《教育纲要》、《教育计划》、《课程纲要》。规定了本校的学制为四年至五年，系、组设置，基本上是按照东北大学工学院的格局。设采矿学系、化工学系、机械学系、电机学系、冶金学系、土木学系、建筑学系，各系系主任多为原东大工学院各系主任或原东大教授担任。聘请教师、购置仪器设备、修复校舍等工作同时进行。经过一番紧张的努力，9月初，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就绪。在吉林进行政治学习的学生，经过政治审查，四年级学生被分配工作，其它年级学生返回沈阳进行一段建校劳动，于9月17日，举行开学典礼。当时学校有教师171人，职员140人，工勤人员93人；有学生937人，其中一年级545人，二年级175人，三年级217人。稍后焦作工学院冶金系师生78人，东北师范大学地质系学生35人，转入本院。

1950年4月8日，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决定筹建东北工业大学，包括沈阳工学院、抚顺矿专、鞍山工专三所学校。派阎沛霖、汪之力、张立吾等同志组成筹委会。同年5月15日，东北人民政府文教委员会确定东北工业大学的规模为9200人，设物理、数学、地质、电机、

机械、土木、建筑、化工、采矿、冶金 10 个系 39 个组。校址设在长沼湖（现在南湖），不久拟定出校舍建筑方案，占地面积约为 400 万 m²（沈阳城建委 1953 年正式拨地 148 万 m²，后经过 4 次下令收回土地，到 1957 年划定为 104 万 m²）。8 月 23 日，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将上述三校合组为东北工学院，总院设在沈阳，抚顺、鞍山设分院，派著名冶金专家靳树梁为院长，汪之力为第一副院长，张立吾为第二副院长。刘放兼抚顺分院院长，林干为副院长，王勋兼鞍山分院院长，杜若牧为副院长。学院由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和教育部双重领导，实行院长负责制。撤销东北工业大学筹委会，不久沈阳兵工专门学校并入东工。学院的规模、校舍建筑、系的设置均沿用东北工业大学筹委会的方案。1950 年暑期招生 1042 人，学院成立当时，有学生 2936 人，教师 417 人，职工 951 人。

1950 年 10 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直接威胁着我国的安全，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指示：抚顺、鞍山分院迁至长春，成立长春分院，汪之力兼长春分院院长，林干为副院长。同年 11 月大连工学院冶金系，东北农学院水利系并入总院的冶金系和土木系。这时总院有学生 1243 名，分院有学生 2781 名，共有学生 4024 名。

学院本着：“广聘海内外学者，吸取各方专家之所长”的思想，除原有东北大学的刘致信、佟昱秀教授等外，又从全国各地招聘专家、教授来院任教或兼课。白季眉、侯毓汾、关实之、陶蔚荪等。1951 年聘请清华大学物理系教授霍秉权，来院任物理系主任；北京大学数学系申又枨教授任数学系主任；焦作工学院院长张清涟教授任冶金系主任。此外，北京大学江泽涵、王湘浩教授，清华大学王竹溪教授等都曾来院兼课、讲学。还有沈洪涛、赖祖涵等教授亦应聘来东工任教，还从生产单位请来一些学者来院任教，如马龙翔、邱竹贤教授等。

1952 年夏，根据中央教育部及东北人民政府关于东北地区高等工业学校进行院系调整的方案，决定本院集中力量办好采矿、冶金、建筑、机械及电机五系和相关的专业。大连工学院的电机系、哈尔滨工业大学的采矿系、冶金系及其 20 名研究生和 4 名苏联专家，山东大学的采矿系均并入东工。东工的化工系各组，土木系的水利、路工两组，机械系的汽车组调到大连工学院。地质系各组、数学系、物理系全体学生及部分教师分别调整到长春地质学院、东北人民大学（现为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土木系结构组并入建筑系，撤销数学、物理、地质、土木、化工五系。

学院在重建之初，就确定了“理论与实际统一，政治与技术结合”的教学方针。结合东北地区经济建设的实际，十分重视专门人才的培养，各系都划分为若干个组，高年级按组进行教学，内容一般都比较接近工业生产的实际。1951 年和 1952 年两届毕业生（分别为 209 名和 374 名）除少数留校任教外，都分配在各主要冶金厂矿企业和科研设计部门，他们在各种岗位上都做出了优异的成绩。

学院在筹建过程中，就着手拟订新的教学计划。当时，曾有中央及东北地区召开的两个教育会议，就教学计划问题，确定了一些重要的原则问题。这些原则是：各校系组的设置，应根据东北及全国目前工业建设的实际需要及各高等工业学校的分工确定；在目前条件下，培养学生应在通晓基础理论的前提下尽可能实行专门化；修业年限为 4 年；有步骤地精减非必要的课程，切实提高教学效率，每学期实际授课时间为 17 周，每周学习时间不超过 50 学时，并有计划地进行假期实习工作；取消学分制，以学年制为基础，建立学时制；学习俄文，逐步加强对苏联工业理论知识及专门技术的学习，调整国文、政治及体育课的时间，保证学生学习时间的有效利用；缜密制订教学大纲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准确实施。根据这些精神，在原

沈阳工学院教学计划的基础上，发动教师制订了本院第一套教学计划。

执行一年的结果，学生健康状况和学习成绩均下降，除了课外活动多之外，主要原因是，课程精减的不够认真，计划倒排，课程次序前后倒置；几门重课排在一起；化整为零等。故在1951年6月18日第五次院务委员会上，决定再次修订教学计划。这次教学计划，规定修业年限为4~5年，对每学期的授课周数作了规定，寒假两周，暑假四周，生产实习纳入教学计划，最后学期安排毕业论文，对一些公共课和基础课的学时、复习等都作了具体安排。废除了用外文原本讲课的办法，一律采用汉语讲课。在中文本非常缺乏的情况下，教师们边译、著、编，边讲课。学校成立了出版委员会，负责编、译、著教材的审查和出版事宜。沈阳工学院还印刷了201种讲义，1950年、1951年分别印刷了197和117种教材，这在当时的教学改革上起了很大的作用。

1953年上学期，为了很好的学习苏联的教学经验，学校组织了教师积极学习俄文，还采取了一些鼓励性的措施，吸引广大教师及干部学习俄文。经过努力，绝大多数教师能够直接阅读苏联的书籍，并有许多教师可以进行翻译工作。同时，在苏联专家的指导下，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各个教学环节等，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改革。在1954年和1955年近两年的时间内，学校采用的129种教材中，有122种教材是采用苏联教材，其中的大多数教材又是教师们自己翻译的。

1952年10~12月之间，学院进行了第三次教学计划的修改工作，这次修改计划与前几次不同之处：在苏联专家的直接帮助下进行修改；专业分工及培养目标比较明确，规定培养工程师；教师经过思想改造有了一定的批判能力，因之计划修订的较好一些。它的优越性在于：目的性鲜明；计划性强，时间分配及课程门类先后次序安排的较合理；系统性强，内容由浅入深，由基础到专业。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中央教育部指示各高等学校，在各系、科中普遍组织教研组指导组，以发挥集体研究力量推动教学。1951年8月学校公布了第一批30个教研组名单，并任命了教研组组长。在此之前各系就曾着手组建教研组并已开展了工作，1951年9月25日在第六次院务委员会上通过了《东北工学院各学系各教研组工作条例》。

学院十分重视继承解放区教育的好传统，把转变学生的思想放在首位。新生入学之初都集中一定时间，进行革命人生观的教育，使学生受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启蒙教育。除重视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之外，还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社会政治斗争和各项公益劳动。学生的政治觉悟迅速提高，他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投入到学习和为巩固新中国的各项伟大斗争实践中去。抗美援朝运动中，有90%的学生报名参军参干，有40名一年级学生光荣参军。长春分院学生献血量占同时期内长春全市献血量的51%。1952年，建筑系二年级学生，青年团员彭达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保卫同志的生命安全，赤手空拳与持枪匪徒搏斗，壮烈牺牲，被东北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青年团沈阳市委员会授予模范团员称号。

1951年3月，东北局批准东工党组，由阎沛霖、汪之力等11人组成，同年11月成立中共东北工学院委员会，高景之任书记。学校党组织非常关心教师们的思想改造问题，始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政治与技术相结合，通过业务实践引导教师不断地转变世界观。经过各项政治运动之后，对全院人员进行马列主义的理论教育逐步走向正规。1952年成立了马列主义教研室，在向全院人员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之后，开始了系统的马列主义理论学习。教师参加马列主义业余大学，学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职工学习联共党史，

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及政治常识，学生头三年分别开设中国革命史、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通过思想改造、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有力地打击了封建、买办和帝国主义三大敌人的思想，广泛地揭露和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通过学习逐步树立了工人阶级思想在学校中的领导地位，为向苏联学习，进行教学改革和建立新的教学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1年10月，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基建处批准东工在南湖建校的开工申请，破土动工。第一批工程包括建筑学馆，冶金学馆，学生一、二宿舍和部分教职工宿舍，共建筑7万余m²，1952年9月基本竣工，投入使用。国家拨了大量资金进行教学设备建设，截止1952年底，实验室和图书馆藏书，都有了较大的发展。

二 学习苏联教学经验

1953年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全面向苏联学习，推动了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建设和发展。

早在1952年1月，教育部指示：工学院的采矿、冶金、地质、数学、物理、化工等系原应在1953年、1954年暑假毕业的学生，提前毕业，以适应国家工业建设对技术干部的急需。学院冶金系各组和采矿系的选矿组原五三、五四两届学生均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1952年和1953年还在采矿系举办了采煤和采矿两个专修科，1953年暑假后又从哈尔滨工业大学转来一个班的轧钢专业专修科，学制均为二年，直到毕业。

依照国家关于加速培养工农干部的方针，学院附设工农速成中学，创办业余大学、开展函授教育。1953年3月，东北工农速成中学及沈阳工农速成中学合并移交东工，为东北工学院附设工农速成中学。许多全国劳动模范，如马恒昌、郑锡坤、苏长有、田桂英等在此就读，1953年底，在校生达1600余人。根据国家的规定：“为提高在职干部文化技术水平，培养具有专门科学技术知识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才”，学院成立了业余大学，开始招收予备班，1954年9月开始办本科。1956年暑假开始举办函授教育，设矿区开采和钢铁冶金两个专业，分别招生235名和102名，东北地区首批建立了7个函授站。1956年中央指示在工科大学中办干部特别班，学院在冶金系统，招收一批处级以上的干部，成立干部特别班，经过四年的学习，基本上达到了大学本科毕业生的水平，使学院在面向工农，多层次、多规格办学方面积累了经验。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学院在教学业务建设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向苏联学习。学校聘苏联专家为院长顾问，有苏联专家的系成立苏联专家顾问小组，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参照苏联教学经验，进行教学改革。在党的号召下，教师们积极地学习苏联经验改革教学，从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实习、毕业设计等各个环节，以及科学研究、研究生培养、教学管理、教研组和实验室的建设等各方面都是按照苏联专家的建议进行操作的。从学院到各系、处都十分重视苏联专家的建议，把贯彻专家建议做为一项经常工作来抓。当时连课时安排，考试方法，成绩评定方法也是仿照苏联的作法。直到1960年7月止，先后聘了22位苏联专家来院讲学，他们帮助培养了120余名研究生，开出了36门新课（过去我们没有），帮助建立了20多个实验室。苏联专家初期在指导工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1955年以后主要是发挥他们在学术方面的作用。在向苏联学习的初期有生搬硬套的现象，但从总的方面看，在改革教学，提